

## 附件 3

### 线上面试纪律要求

为保证面试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面试评审将启用考中人工远程监考以及结束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面试评审过程进行全面监控。

候选人须自觉遵守面试评审纪律，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违反面试评审纪律，面试评审主办方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包括终止面试评审、取消成绩、进行备案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候选人在面试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面试评审违纪，并取消面试成绩：

（一）面试评审环境内出现除候选人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

（二）答题期间“腾讯会议”电脑客户端和“腾讯会议”手机微信小程序同时断线或退出两次及以上，或“腾讯会议”电脑客户端和“腾讯会议”手机微信小程序同时断线或退出时间超过 2 分钟的；

（三）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或遮挡摄像头的；

（四）有对外传递物品或接收从外传入物品行为的；

（五）使用耳机及其他与面试评审无关的电子设备，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电子手表、电子手环等各类电子设备；

（六）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多屏登录腾讯会议或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腾讯会议的；

(七) 在线上候考室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候考秩序的行为的；

(八) 其它应当视为本场面试评审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候选人在面试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面试评审作弊，取消面试成绩，并进行备案：

(一) 持伪造证件参加面试评审的；

(二) 替代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面试评审的；

(三) 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或收听文字、视听电子资料的；

(四) 查看书籍、文件、纸质资料或其他文字载体的；

(五)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 使用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面试评审相关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七) 其它应当视为本场面试评审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候选人在面试评审过程中或在面试评审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同样将被认定为面试评审违纪或作弊，取消面试成绩：

(一) 拍摄、抄录、传播面试评审内容的；

(二) 对外泄露面试评审相关腾讯会议号的；

(三)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 候选人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 面试评审过程中，候选人未按要求架设第二视角监控设备，影响考务人员判断候选人行为的；

(六) 候选人因电脑设备、网络状况、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面试评审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面试评审有效性的；

(七) 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候选人有其它违纪、作弊行为的；

(八) 若发现候选人有疑似违纪、作弊等行为，面试评审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评审数据、监考记录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作弊的。

**第四条** 面试评审过程中，因候选人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评审无法正常进行的，原则上面试评审时间不做延长。